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98
29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赫梅特·京内先生（土耳其）

1.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与这个项目有关，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该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9月25日第六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介绍了报告。¹除了这份报告以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议该报告情况的说明（A/C.6/39/L.3）。

3. 第六委员会在1984年9月25日至10月1日第3至第7次会议以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该报告是依照1968年12月13日第六委员会第1096次会议的决定提出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A/7408号文件，第3段）。

11月14日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9/SR.3-7和46)记载了审议该项目时发言代表的意见。

4. 委员会正收到决议草案A/C.6/39/L.5, 这份决议草案11月14日在第46次会议上由奥地利代表介绍并作了口头更正, 提案国有: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5. 在第46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C.6/39/L.5 (见第6段)。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6.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²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9/17)。

回顾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的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起草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关于草拟建造工业工程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和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法律指南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
3. 呼吁委员会，特别是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注意到委员会已将起草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的统一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以及委员会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这项专题作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个优先项目；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委员会应继续同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主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对于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组织国际贸易法方面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更多的新措施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委员会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区域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

(d) 邀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作出自愿捐款，以便恢复委员会经常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能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讨论会；

7. 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8. 重申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上起到重要作用，并希望秘书处今后的工作能保持同样的高质量。